

郭 衛 主 編

# 法 令 週 報

第 八 期

## 本 期 目 次

### 法 令 研 討

容問三三至三四

### 命 令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軍機防護法展期九月

廢止航空器輸入條例令

徵收執行費之標準

附帶上訴不徵收審判費

當事人不遵預納鈔送費不得駁回其

訴

覆判案件勵行提審或蒞審

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法辦理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 法 規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

### 四 條 條 文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 最 高 法 院 裁 判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二七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六六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七零號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八九七號

### 專 件

親屬法表解

### 民 衆 法 律 常 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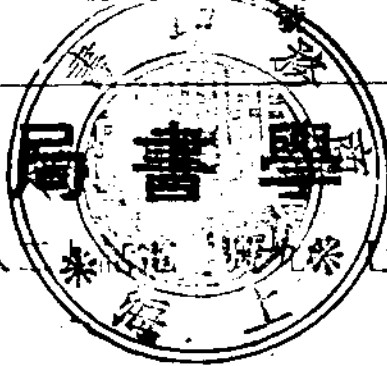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民 國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海三馬路



## 本報特別啟事

查中華民國刑法及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已經立法院修改。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已經立法院修改通過。不日當可公布。本報原欲逐期刊登。因篇幅甚多。非二期所能刊完。茲爲供本報閱者諸君之先睹起見。另印單行本。（修改要旨亦印入）隨報附贈。不取分文。特此聲明。

# 法 令 研 討

## 問答三三三

問有甲乙丙丁兄弟四人。丙于十八歲去世。由甲乙丁各出一子爲之立嗣。以後甲乙丁分析財產時。就作爲三股均分。丙的支下承繼人。就未另分財產。因甲乙丁都立一子于丙的支下。三股分與四股分。沒有什麼分別。後甲丁之子分產。出嗣子(丙支下)與未出嗣子(甲丁支下)都平均分產無異。而乙生長子次丑(而出嗣于丙支下的)兩人。因乙于光緒廿六年去世。也就于宣統元年平均分析其生父乙之財產。各執各業。相安無事者廿餘年。不過未立字據。刻長子之子五人。又于民國廿二年分析其父長子之遺產。亦未有異言。現長子之子兄弟五人商議。要與其叔父次丑重行分析財產。所持理由云。其叔父次丑既已出嗣于丙。就不應該再繼承其生父乙之本支財產。而次丑云。我與你父長子分家多年。雖未直接立據。旁證亦屬不少。況我的生父乙的遺產。原有被繼承父丙之財產在內。因當時丙支繼承人並未分產。其應得之產。已由甲丁及我生人公分故也。且甲丁兩家之子分產。也是平均分配。出嗣子與未出嗣子。都是一樣。父乙三個何獨我家單獨不同。縱云出嗣子不得繼承本支財產。但也要以已承繼被繼承人的遺產爲條件。我既未繼承被繼承人丙的遺產。就應有繼承本支乙的遺產之權。二說究以何方合法。又次丑應根據何項法文。以維持其繼承本支生父乙之遺產權。請求指教。並加解答。(笑期)

答兄弟分析已歷多年。縱繼承權被侵害。已不能再請分析。(希平)

## 問答三四

問甲與丁爲經界爭執一案，已承於第七期週報答問三〇，指示一切，甚感，茲甲尙有疑問數點，開列於左，仍乞於週報示教，(實)

一，現在甲已請原出筆人，將石界標，照舊豎起，丁雖知悉，尙未再挖，可否從緩起

#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八期 法令研討

二

訴，

二，其產及丁均在長沙，甲現在南京工作，不暇回湘料理此件，萬一起訴，可否委託代理人，其代理人，有無須擇同宗及他資格限制，

三，此案起訴，應否繳訴訟費。如需繳費，應繳若干，

四，丁現供軍警之職，應否先將此事，緘報該管長官，

五，此事訴訟，應否請律師，有出筆賣契為憑，原中地隣及出筆人，應否出庭，

六，丁是否有繼承權，又伊偽稱外甥承祧，冒佔產業，訴訟時，應否一併提及，

答(一)丁既不再挖。為息事甯人起見。不必起訴。若為圖永久之安全起見。即起訴以求確認。亦無不可。(二)起訴可委託代理人為之。除禁治產或未成年者外。均可委為代理人。不以同宗為限。但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禁止之耳。(三)應按標的價額計算。(四)不必報告長官。(五)如本人不到。以請律師為便。原中地鄰有出庭作證之必要(六)丁是否有繼承權。可不必提。祇認為現在占有該地之人可也。(希平)

## 質 疑 注 意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命令公牘

##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郭雲鵬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心萃充湖南零陵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蔭華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輔署署夏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王世章暫代甯夏朔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穎章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曙嵐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黃顯謙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士璋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維翰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任命陸龍淵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四日發表  
派譚辛震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石銘勳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量衡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鄭量衡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五日發表  
派李玉貴代理蔡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傅權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栢哲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令週報 第八期 命令公牘

派宋壽康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齡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桓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然達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貫一試署河南汝南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士英為安徽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炳成為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兼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紹基充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暄試署甘肅徽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京元試署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祝宗海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企泰充本部編纂此令  
李碧仍回本部科員原任以荐任待遇此令  
繆鴻俊賀德燾均改派代理本部科員以荐任待遇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六日發表  
任命張祖望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弼臣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堃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含貽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書記官此令  
派曹紹祖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法庭臨沂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馮濟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應夢行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七日發表

派宋文貴暫代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馮興輔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孔義署江蘇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二月九日發表

**軍機防護法展期九月**

(二月十日星期日)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廢止航空器輸入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航空器輸入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徵收執行費之標準**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二三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核

呈據瑞安縣法院請示徵收執行費標準轉呈祈鑒

令遵由

呈悉。查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語，非專指執行標的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所定等差繳費。仰轉飭知照。如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帶上訴不征收審判費**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二四零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附帶上訴案件應否一律徵收審判費用發生疑義請鑒

核示遵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最高法院查明見復在案，茲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略開：「查附帶上訴，業經本院民庭會議議決不徵收審判費。」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判例內載，「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毋庸繳納訟費」等語，近見司法院公報第一二一號附錄最高法院民事裁

判書格式註內又載，「附帶上訴，本應征收審判費」字樣。上述兩項辦法，似有不同，本院此後受理附帶上訴案件，應否一律徵收審判費用，尚屬不無疑義，例如甲對於乙請求償還債款本洋二千元，息洋二千元，經第一審判令乙償還甲本洋二千元，駁回甲其餘之訴，甲對於駁回其餘之訴（及利息）部分提起上訴後，乙對於判令償還本洋二千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否應徵收附帶上訴審判費用，又如前例，乙對判令償還本洋二千元部分提起上訴後，甲對於駁回其餘之訴（即利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否亦應徵收附帶上訴審判費用，再附帶上訴，又有期間內與期間外之分，是否仍應一律徵收審判費用，事關司法收入，征收應有定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

鑒核示遵

謹呈

司法行政長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當事人不遵預納鈔送費不得駁回其訴

###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一二七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吳興地方分院呈為民事當事人不遵預納鈔送費可否依民訴法第二百四十條裁定駁回前十一年令頒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是否仍准援用祈

法 令 週 報 第八期 命令公牘

鑒核令遵由

呈悉。呈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在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以內，仍准暫行援用，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指字第一四七五九號指令該院知照在案，至當事人不依照法院命令預繳鈔送費，其情形尚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款規定有別，應查照注意事項第十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不得駁回其訴。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覆判案件勸行提審或蒞審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二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查覆判制度，係屬刑事訴訟一種特別程序，其目的為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所為判決之錯誤，是以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凡發見初判有不合於同條項第一第二兩款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而覆審裁定，復於同條例第七條定有三種辦法，（一）發回覆審（二）提審（三）指定推事蒞審，俾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得斟酌情形，擇其適用，且此項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如發見初判不當，亦可於附具意見時，請求提審或蒞審，或依照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提起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一四號解釋）其救濟之方法，非不周密，乃查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對於覆判案件，除因案內一部分之被告提起上訴，而他部分之被告，另依覆判程序裁為提審，合併審理者外，其逕行裁定提審或蒞審者，絕無僅有，幾若覆判暫行條例，祇有發回覆審之唯一

方法，而檢察官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者，亦屬罕見，不特於慎審聽訟之道，有所未盡，且以發回覆審，往往仍發生違法錯誤之結果，於時間勞力費用諸端，固不經濟，而於被告尤受拖累之痛苦，冤屈無告，更不待言，本部長為慎重訟獄起見，特予通令，嗣後各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覆判案件，有應為覆審之裁定者，務須斟酌情形，勵行提審或指派推事蒞審，各配置檢察官尤應先行斟酌，請求提審蒞審或提起上訴，以求言詞審理而期明慎，是為至要，為此仰該院院長遵照，并飭所屬分院遵照。此令。

二十是四年二月五日發

### 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法辦理

####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六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 二分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實業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五零八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河南省度量衡局檢定所呈稱，一查推行度量衡新政，應一方從事查禁舊用之非法各器，使漸趨滅絕；一方嚴飭現已登記營業商店，奉令守法，以絕非法器具之來源；若斯首尾兼顧，方期進行順利，隔除流弊，本所以度量衡營業商店，關係度政之基礎，甚為重要；故特詳加注意，

以防不測。詎料仍有少數奸商，以圖目前小利，甘予違背法規，非法製造修理各器。在本所最初查獲之下，以姑念係初犯，並據該商有從寬之請求，遂寬於處理，着其甘結並停其營業數月，以儆將來。而事後仍有故態未改，再予違犯者。似此情形，當應依法轉送法院懲辦。然本所送交法院處理之案件，多被其視為無關重要，不予判罪，輒行交保釋放；又如所送有關使用舊器，拒絕檢查，並出言不遜，妨礙公務之人犯，亦時有受同樣之處理。似此各情，遂使一般民衆視政府機關，有協助推行度政之明令；其各法院職司司法，範民於軌；而違犯度量衡罪法，又有明文規定；斯則對於違背政府政令之人犯，自應依法處斷，共策新政之發展。本所以今感諸法院之不能力予協助，而在度量衡單行法規中，又無各檢定機關可以自行處罰之規定，似此情形，若長此以往，不惟度政前途推行困難，即已往之成績，恐亦將因之而破壞。用敢瀝陳詳情，並條具改進意見者：（一）設法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地法院，對於違背度量衡法規人犯，應依照刑法第十三章嚴行處理。（二）於度量衡單行法規中斟酌增訂專條，使各檢定機關，有從權罰辦之權。俾使其違法情節之輕者，得逕予處理，免生繁難手續。以上所述竊以事關維護度政，至關重要，故敢冒瀆聲陳，其可否之處，或有其他解救方法，懇祈核奪施行並訓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內地各級法院，對於違



反度量衡法規案件，確多視為無關重要而不予判罪情事，來呈所具意見兩點，除第二點暫緩核議外，至第一點所請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級法院，對於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務應依法處辦一節，甚屬切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辦理，以利推行，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辦法，於劃一度政前途，關係至巨。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發

### 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七一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前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經於一月十二日以第五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將是項辦法，酌予修正，改為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并定自本年三月份起施行，除分行外，合將修正辦法抄發，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一份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發

### 附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

- 一 訴訟當事人交納法院之民事担保金，刑事保證金，及其他民刑事案款；如係一次交存款數在百元以上，且時期已滿一月者，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應計算利息，不滿百元之尾數，概不計算。
- 二 利息應按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週息二釐之利率計算之，不滿一月之畸零日數，概不計算。
- 三 利息應於發還案款時，一併交付於應受領之人，
- 四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施行。

郭衛周定枚主編之六法判  
解理由總集。共洋裝六巨  
冊。定本年三月底出版。  
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約  
者。祇收十元。樣本函索  
即寄。

# 法 規

##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

### 四條條文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為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其區域另定之為促進清勦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肅清本區殘匪
- 二、完成本區交通
- 三、綏輯流亡
-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 六、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贛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各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

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為促進清勤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並酌設副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肅清本區殘匪

二、完成本區交通

三、綏輯流亡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七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會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長派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派充之

第五條

文書總幹事及幹事承正副主任之指揮整理各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等）

二、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薦舉方法等）

三、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六、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煙等行政）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行政院交諺或諮詢事項

二 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三 正副主任提議事項

四 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

五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具希望意見

第七條

本會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各關係機關試辦之事項著有成效時應將其經過報請本會研究推行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法學書局

現編有行政

訴訟判例匯刊

實售大洋三

角

# 中華民國 法律彙編

## 立法院編譯處編

- ▼ 行政機關之施政指南
- ▼ 法官律師之百科全書
- ▼ 工廠商店之法律顧問

本彙編較國民政府法規彙編，詳備多多，凡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頒布之法令，以及舊法令之仍舊有效或修改後施行者，迄二十二年底止，一律編入無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僅錄自十八年份至二十一年份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令，所有十八年以前及二十一年以後者，皆付闕如。本彙編內容如下：(一)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二)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三)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四)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五)教育、軍事、交通……等章程規程；(六)現行有效之條約；(七)可供參考之材料，作為附件，附於各類之後；(八)註說圖表，極為詳盡，旗幟等均用彩色圖，尤為特色。書首有總目，各編有分目，另附索引一冊，極便檢查。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約一千萬言，並附彩圖二十餘巨幅，單色圖四百餘幅。此書為第一集，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以後擬每年編印續集。

冊一引索附	冊八訂分頁餘萬一書全
元二十三價定	裝精面布種甲
元六十二價定	裝布面紙種乙
元二十二價定	裝並面紙種丙

寄即索承 本樣有印

行發局書華中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賀耀生與史菊生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一四六號）

### 要旨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並與其侵害權利確有因果關係。則侵權人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下略）

上訴人賀耀生年二十五歲住武進馬杭橋

被上訴人史菊生年二十一歲住武進白家橋

上訴代理人史吳氏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理由

法令週報 第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他人苟因之而受有損害並與其侵害權利確有因果關係則侵權人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名譽損害係謂被上訴人告訴其為盜匪致耗費四百餘元並因名譽喪失而受有失業之損害是其請求賠償者原為因侵害名譽所生之財產上之損害自應先審究被上訴人之告訴是否為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損害上訴人之名譽上訴人是否因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以及有無因果關係而後方能斷定被上訴人應否負有賠償責任第一審就此均未研訊明斷遽為令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名譽損害銀八百元之判決固嫌率斷原審僅以被上訴人告訴盜匪一案已由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即謂上訴人之名譽並未受有損害變更第一審該部分原判將上訴人概予駁回其法律上見解亦顯欠允治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民事裁定

●張漢傑等與孫武卿侵占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

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二七號））

**要旨** 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再抗告人張漢傑年三十二歲住溧水縣長樂鄉

王松泉年五十歲住溧水縣上王村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孫武卿侵占款項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江蘇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等因侵占款項被孫武卿訴經江甯地方法院刑庭判處徒刑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經該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審判並於同月十七日將該裁定送達再抗告人收受在案再抗告人等茲至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忽以伊等均住溧水縣本案管轄係屬錯誤等詞聲請該法院令孫武卿另向溧水縣起訴不惟對於移送裁定之久經確定者依法不許復行藉詞狡執且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所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得移轉該管民事法院管轄云者係指與該刑庭之同一民事法院而言該再抗告人等侵占款項案既由江甯地方法院刑庭受理為第一審則其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同院民事庭審判更無可為不服之餘地該法院將其聲請駁回原法院予以維持尚無不當再

抗告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蕭子衡等與廖如川等因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六六號)

要旨 民事訴訟法所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者。係指原法院或審判長停止該院所為之裁定而言。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 原法院或審判長

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人蕭子衡年五十九歲住湖北武昌後長街九十六號

蕭伯溫年四十歲住同上

右抗告人等因與廖如川等退夥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等與廖如川等因確認退夥聲請再審事件經原法院於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裁定駁回後抗告人等即向本院提起抗告嗣至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復以願將前被沙市地院查封之市房四棟契據提供擔保等情向原法院聲請暫行執行本院查該再審案既因原法院裁定駁回並由抗告人等提起抗告即與原法院脫離繫屬關係是原法院對於抗告人等所為提供擔保暫行執行之聲請已屬無權裁判原法院據以駁回該聲請於法自無不合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所載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者係指原法院或審判長停止該院所為之裁定而言與本件抗告人所請停止執行沙市地院之確定判決情形有異抗告人茲以原法院於抗告法院就該再審抗告案裁定前未予停止執行係屬不當等詞執為不服殊涉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李楊氏等與李園芳等聲請假處分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七零號）

<b>要</b>
債權人就請求與假處分之原因如已舉證釋明。則應否命其提供担保。法院固有斟酌之權。反之、債權人如未舉證釋明。則非待命其提供担保之後自不得准許假處分。
<b>旨</b>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

法令週報 第八期 最高法院裁判

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

（下略）

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限

同法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

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

在此限

再抗告人李楊氏年六十八歲住阜甯鹽市口

李 赫年十歲住全上

右一人法定代理人李園捷年三十四歲住全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李園芳等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

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理由

按債權人就請求與假處分之原因如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

九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舉證釋明則應

否命其提供担保法院固有斟酌之權反之債權人如未舉證釋明則

非待命其提供担保之後自不得准許假處分本件債權人李園芳對

於認爭之李園榮遺產向阜甯縣政府聲請為禁止再抗告人李赫之

法定代理人李園捷與王捷三等之收益及選任管理人之假處分該

縣政府對於李園芳等所表明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已否依法舉

證釋明未予注意亦未命其提供担保遂以批示准予飭警監收封儲顯欠允當原法院未見及此遽將再抗告人等之抗告駁回亦難謂合再抗告人聲明廢棄原裁定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范毅安等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八九七號)

要	旨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所謂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再抗告人范毅安年齡未詳住北平宣武門內前老菜街甲五號榮園

范熙璋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福眉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夏翊鸞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蕭鳳琴年齡未詳住全上

范徽中年齡未詳住同上

范建中年齡未詳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與范任卿債務執行抗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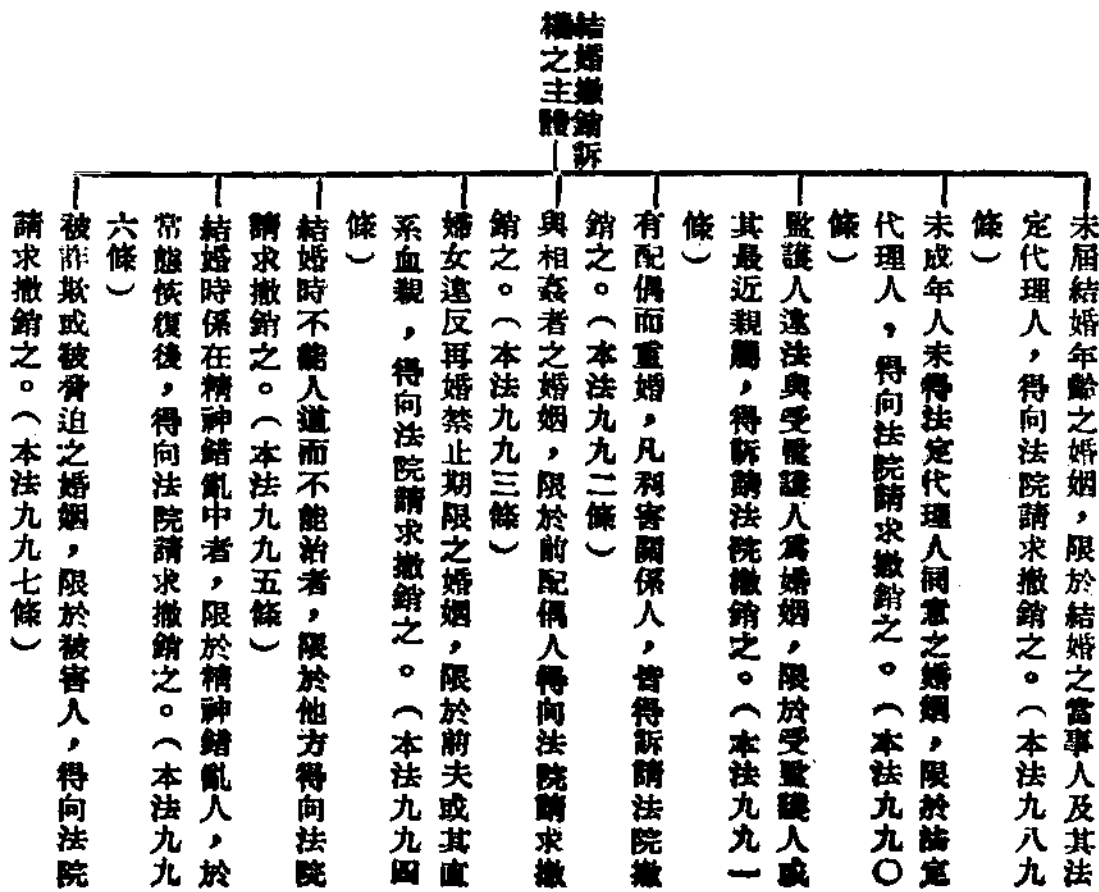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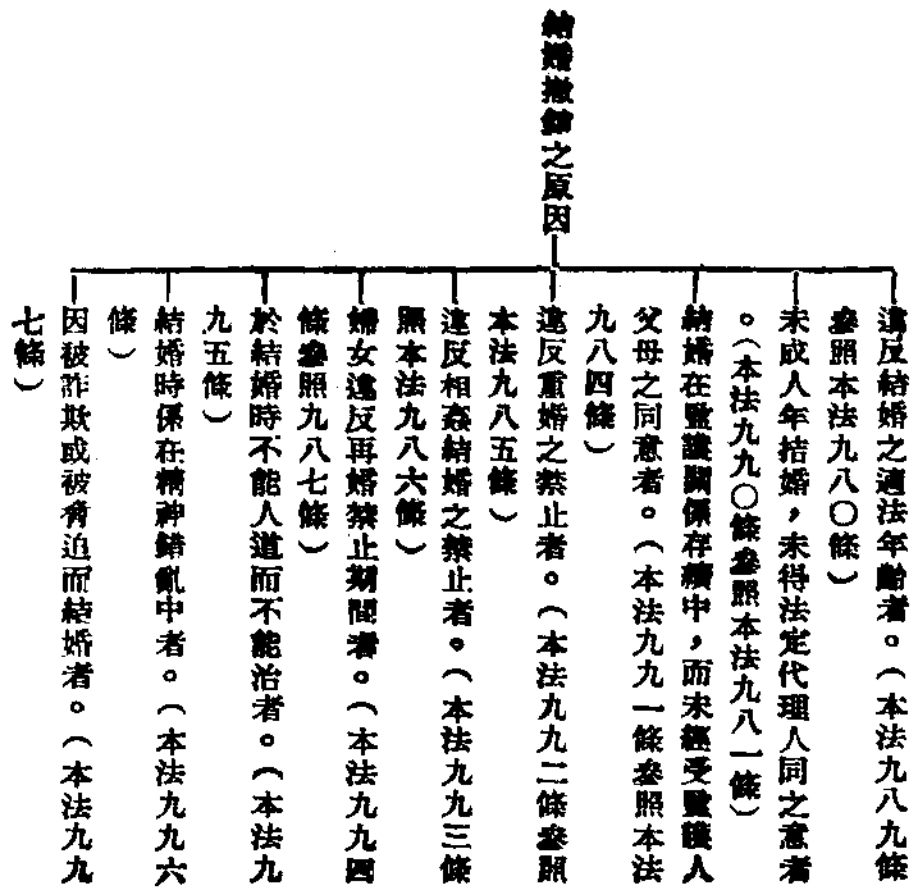
理由

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載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云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本件再抗告人等就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聲請拍賣范任卿抵押債務之訟爭房屋關係伊等所共有向北平地方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既向在該院傳訊問未經該院酌量停止執行則執行庭之繼續執行拍賣即難指為有何不合再抗告人等茲竟就該執行命令提起抗告原法院予以駁回尚無不當再抗告論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專 件

## 親屬法表解



結婚撤銷請求權之消滅

違反第九八〇條結婚年齡之限制而結婚者，及後已滿該條所定之年齡時，或女子已懷孕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九條)

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孕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〇條)

監護人違法與受監護人結婚時，其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一條)

有配偶而重婚者，於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二條)

因姦經判離或受刑之宣告而與相姦者結婚時，其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三條)

婦女違反再婚禁止期限而再行結婚時，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逾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孕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四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於常態恢復後，已逾六個月，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六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已逾六個月，不得請求撤銷。(本法九九七條)

附註：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本法九九八條)

婚姻無效及撤銷之損害賠償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當事人之一方，因婚姻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以婚姻無效或被撤銷之原因出於他方之過失者為限。換言之，即以賠償人有過失者為限，受害人之有無過失，非所問也。(本法九九九條一項)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受害人之賠償請求權，不以財產上之損害為限，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如精神、名譽、貞操等損失，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種請求權，既必限於他方有過失，又必限於受害人無過失。(本法九九九條二項)又此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本法九九九條三項)

夫妻姓氏。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法一〇〇〇條）

同居義務。夫妻互扶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如遊學、當兵、經商、出仕等，不在此限。（本法一〇〇一條）

夫妻之普通效力

夫妻住所。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本法一〇〇二條）

日常家務之代理。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本法一〇〇三條一項）

濫用代理權之限制。夫妻之一方，濫用日常家務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得不對抗善意第三人。（本法一〇〇三條二項）

說明：

此就夫妻身分上之普通效力言之。至散見於其他法條中者甚多，如推事之迴避。證言之拒絕。被害人之配偶得獨立告訴或自訴。外國人為中國人妻，取得中國國籍。中國人為外國人妻，喪失中國國籍。（參照民訴法三二條二九五條刑訴法二四條九八條二一四條三三八條國籍法二條一〇條一五條）以及親屬家屬關係。相互繼承關係。貞操義務。（包含於重婚犯姦得為離婚原因之法條中）扶養義務。（因夫妻以共同生活為目的的尙惡意遺棄得為離婚原因足以推定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至夫妻財產上之效力，則於下節表解中說明之。

上海法學書局新出行政訴願全  
書。將訴願手續及各種關於訴  
訟之解釋。關於訴願之法令均  
詳細述入。末附行政訴願程序  
。每部實售大洋一元。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七期

約定利率之限制如何？

(答) 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若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債權人對於該超過部分之利息，不許其有請求權。此外雖非超過限制之約定利率，而債權人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向債務人巧取利益者，亦爲法律所不許。

利息是否可以再生利息？

(答) 利息不得再生利息；但有例外之規定：(一) 當事人以書面約定，若利息遲付逾一年，此時雖經催告而仍不償還，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二) 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亦可依其習慣，而使利息再生利息。

(故意與過失) 何謂故意與過失？及其在民法上之責任如何？

(答) 故意者，即行爲人有責任能力，且自知其行爲爲違法，而仍期待其行爲發生結果之謂。過失者，即行爲人有責任能力，而就其行爲所可豫見之結果，應注意而不注意之謂。如因此兩種原因而致債權人之權利發生損害，債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任；不過關於過失之責任，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只應負較輕之責任。

(不可抗力之事變) 何謂不可抗力之事變？及其在民法上之責任如何？

(答) 不可抗力之事變者，即狹有偉大之勢力，雖盡最大注意亦不能防止之事變也，如水災火災兵災等皆屬之。如因此種原因而致債權人之權利發生損害，債務人不負賠償之責任。即民法上所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是也。

(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 何謂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

(答) 遲延給付者，即定有期限之給付，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而不爲給付或未有期限之給付，經債權人催告後而不爲給付故自此時起，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遲延受領者，即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因自身周圍之原因而不能受領，故自此時起債權人應負遲延責任。

遲延給付與遲延受領之責任如何？

(答) 在遲延給付，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不過其遲延係由於不可抗力之事變者，不在此限。而不可抗力之事變，若係發生在遲延以後，除其損害非不遲延所能避免外，債務人仍不能免除責任。至於遲延受領，債務人得向債權人請求賠償，因提出及保管給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同時在遲延受領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以上二者均就其實

任之重大者而言之，餘不多贅。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財產關係) 債權人與債務人之

財產關係如何？

(答) 債務人之財產，不論其增加或減少，均與債權人有重要之關係；蓋債務人之財產增加，可以使債權得到鞏固；債務人之財產減少，可以使債權受到危險；於此種情形之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即不能使其增加，至少亦不能聽其減少；故遇債務人凡有損及債權人權利之行為，債權人應出而干涉之；其方法有二：(一)代債務人行使權利(二)撤銷債務人損及權利之行為。

(定金) 何謂定金？

(答) 定金者，即當事人之一方，在與其相對人訂定契約時，爲鞏固信用起見，所支付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是也。

定金之處置如何？

(答) 可分四種言之：(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違約金) 何謂違約金？

(答) 違約金者，即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所應支付之

金錢也。但以金錢以外之物爲約定者，亦無不可。

支付違約金之方法如何？

(答) 可分三種言之：(一)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因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違約金即視爲該損害之賠償總額；易言之：如損害賠償總額爲百元，違約金亦爲百元是也。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約定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不在此例。(二)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契約解除) 何謂契約解除？

(答) 契約解除者，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爲意思表示，使已成立之契約，歸於以前之狀態也。但既有此種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爲省無謂手續起見，故不許當事人之任意撤銷。

當事人對於解除契約之義務如何？

(答) 可參閱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各款之規定。

(連帶債務) 何謂連帶債務？

(答) 連帶債務其要件可分四項言之：(一)要係多數債務人。(二)要係對於同一債權人。(三)要負有同一給付之債務；如同爲米或同爲麥是。(四)要以全部給付爲內容；如甲乙丙三人連帶向丁借洋三千元，則甲乙丙三人對於丁所負之債務，各以三千元之給付爲其內容是。



及其附屬物，改歸乙方所有，乙方之○○街第○○號門牌房屋及其附屬物，改歸甲方所有，任憑各方過戶投稅及翻造拆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永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等情，概由出易人各自料理，與受易人無涉。今欲有憑，立此互易契約存照。

計開：

甲方房屋：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

乙方房屋：東至○○○，南至○○○，西至○○○，北至○○○，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

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甲方收執。

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互易契約人○○○印  
○○○印  
中 證○○○印  
○○○印

代筆人○○○印

(說明)不論何方，如有曾經保險，出易人應將保險單交與受易人，於契約計開中，○方下，添列「附○○保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一紙」；因此出易人所應得之保險利益，亦移歸受易人承受。如出易人已將

房屋出租或出典與人，其期限尚未屆滿者，出易人應將租契租摺等交付與受易人，而於計開中，○方下，添列「附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或「附典戶○○○典契○紙」。

(乙)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契約

(1)金錢附互易田地契約

立互易田地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雙方互易田地，經居間人○○○等三面議定，訂立互易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後：

一、甲方所有座落○○市○○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與乙方所有座落○○市○○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彼此互易。

二、甲方糧田，按照時價，值洋○○元正；乙方糧田按照時價，值洋○○元正。雙方相抵，○方應貼補○方洋○○元正，當日一次付清。

三、雙方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永無異言。如有親族發生糾葛情事，各歸出易人自行理楚，與對方無涉。

四、甲方○○○戶糧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佃戶○○○。

五、乙方○○○戶糧田：東至○○○，西至○○○，南至○○○，北至○○○。佃戶○○○。

六、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互易契約人○○○印

居間人○○○印

代筆人○○○印

佃戶○○○印

(說明)如該田並未設定永佃權者，則第四或第五款中「佃戶○○○」可以刪去。

(2) 金錢附互易房屋契約

立互易房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雙方互

易房屋，經居間人○○○等三面議定，訂立互易契約。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分述於下：

一、甲方所有坐落○○○市○○○區○○○街坐○朝○第○○○號

門牌市房一所與乙方所有坐落○○○市○○○區○○○街坐○朝○第○○○號門牌住房一所，彼此互易。

二、甲方所有○○○街第○○○號門牌市房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值洋○○○元正；乙方所有○○○街第○○○號門牌住房及附屬物，按照市價，值洋○○○元正，雙方相抵，應由○方找付○方洋○○○正，當日一次付訖。

三、自互易後，各自過戶投稅，任憑翻造，折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各無異言。如有親族爭阻及發生一切糾葛，應由出易人自行理楚，與受易人完全無涉。

四、甲方房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乙方收執。

五、乙方房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計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分正。平面圖及裝修單另交甲方收執。

六、本契約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互易契約人○○○印

居間人○○○印

代筆人○○○印

佃戶○○○印

(說明)互易房屋，與互易田地稍異；因田地互易，所有

找貼之款，大都當日一次付清，而房屋互易，往往須至

出屋日付清，故有出立期票之必要。茲將期票程式附

後：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今將坐落○○○市○○○區○○○街坐○朝○第○○○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經居間人○○○等說合，與

○○○先生所有坐落○○○市○○○區○○○街坐○朝○第○○○號門牌房屋一所，連同附屬物，彼此互易。但估計價值，雙方相抵，尚應找貼洋○○○元正，言明於○○月○○日實行互易日一次付清，決不延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期票人○○○印

居間人○○○印

○○○印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脚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二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三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上海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之貢獻**

(一) 諸君如欲採擇大學教本或欲明瞭各種法學的內容。本局有各種法學要義二十餘種。如比較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民法物權債編親屬繼承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土地目錄備索。(二) 諸君如欲檢查地方法院組織法強制執行法羅馬法破產法勞工法監獄學刑事政策等皆備

六法及其有關之法令 本局有方才出版之大字本六法全書精裝一厚冊。所有新頒之民刑訴訟法及刑法均已列入特價一元五角又為便於提帶精裝袖珍六法一種內容相同特價大洋一元。

(三) 諸君如欲檢查判例全文 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判例匯刊自最高法院開院之日起至現在止計三十餘本皆列全文附檢查表每本特價大洋三角。(四) 諸君如欲檢查法令解釋全文 本局有精裝最高法院解釋總集附有檢查表特價一元五角有精裝司法院解釋總集起至現在止已出四本每五十號一集自院字一號起至一千號止附有檢查表特價四元五角自院字第一千〇一號合編一本亦附檢查表特價二元。

(五) 諸君如欲明瞭律師法官辦案的手續程式或供訴訟實習之用 本局有律師法官辦案實習彙編。(六) 諸君如欲明瞭訴訟願及行政訴訟的程序及其內容 本局有行政訴訟願全書附有有關訴訟願之法規及事例多種特價三角。

(七) 諸君如欲研究公文作法 本局有標點式全書逐項詳述附有實例特價六角又有分類公文範本凡內政外政。(八) 郭衛周定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將交財政軍事教育各種公文均分類搜集可作模範特價六角。

(九) 本局為宣揚國家法令供法律界之先睹并灌輸民衆法律自民國元年起至現在止之判例解釋要旨歸納於六法及其關係各法規條文之後并逐條附述理由。(最高法院近有自編之判例要旨本書均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不徒臨時便於檢閱且足供隨時研討之用精裝六厚冊定價二元。

準於本年二月底出版 凡在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預約者 祇收大洋十元(九) 本局為宣揚國家法令供法律界之先睹并灌輸民衆法律

常識起見每 法令週報 一本報內除刊登法令判解外并逐期刊登民衆日用法律須知及民衆日用法律文件須

星期三發行 知以及六法表解等件以備工商各界及一般民衆皆能藉此灌輸日用應用之法律常識

每年五十二 大洋二元 外加郵函索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樣本函到即寄若索閱法令週報第一期須附郵票一

本祇收成本 函索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樣本函到即寄若索閱法令週報第一期須附郵票一

常務董事兼經理郭衛